

成都智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成都智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7 年 1 月 4 日早上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洪振先生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4 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、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任命李祥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总经理王洪振提名，拟任命李祥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成都智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智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5 日